

证券代码：838545

证券简称：住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10幢C座一楼101、二楼201-A、202、三楼301、四楼408-412。	第三条：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一楼 101、二楼 201-A、202、三楼 301、302、四楼 408-412。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10幢C座一楼101、二楼201-A、202、三楼301、四楼408-412。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10幢C座一楼101、二楼201-A、202、三楼301、302、四楼408-412。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